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中证鹏元公告【2018】404号

中证鹏元关于关注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事项的公告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2728.SZ，以下简称“特一药业”或“公司”）于2017年12月发行3.54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特一转债”）。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于2018年5月对公司及“特一转债”进行定期跟踪信用评级，评级结果为：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特一转债”信用等级为AA-。

根据公司于2018年12月7日发布的《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2018年12月5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四十九条规定，认定公司的子公司台山市新宁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宁制药”）的冰醋酸原料药在销售过程中，实施了价格垄断协议的行为，并向其出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没收新宁制药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共计人民币

412.43 万元。同时，该处罚决定书提出，如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该决定书之日起的 60 日内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该决定书之日起的 6 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新宁制药的冰醋酸原料药 2017 年度的销售额为人民币 651.87 万元，占公司销售额的 0.95%。公司称本次处罚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中证鹏元将密切关注该事件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持续跟踪以上事项对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以及“特一转债”信用等级可能产生的影响。

特此公告。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